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4)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8,100,000股股份。就董事所深知，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1,70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載，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深知，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已按要求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賦予持有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229,936,687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	229,936,687 (100%)	0 (0%)
3.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總代價之一部分	229,434,687 (99.78%)	502,000 (0.22%)
4.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進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229,144,687 (99.66%)	792,000 (0.34%)

根據上述之投票數字，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武捷思先生（行政總裁）、項斌先生、譚禮寧先生、歐偉建先生、陳長纓先生及譚燕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施盛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